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召集人元榮未克出席，由高委員菁代理主持

紀錄：廖科員儷雲

肆、出席人員：柴委員松林、郭委員玲惠、張委員瓊玲、楊委員聰財(請假)、賴委員麗瑩、王委員怡如、柳委員慧敏、林委員連忠、黃委員克忠(請假)。

伍、列席人員：陳執行秘書碧蓮、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請假)、僑生處、華僑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請假)、法規會。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案：

一、人事室報告：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1 月 6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機關修正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經會內相關單位擬具修正「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內容，業經簽奉核可在案，說明如下：

1、目標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增修「外聘委員於每次會議中，就各提案內容提供意見與回饋。」等文字。

2、目標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依性平處檢視意見將本會性別統計目標值納入，並酌修文字說明。

(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前(第 27 次)會議其餘討論案均洽悉。

二、前(第 27)次會議討論案第 5 案決議事項第 2 項，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函知海外各僑教中心，並請於顯眼處揭示。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年「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民處)

說明：

一、104 年度本會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活動相關統計：

(一)駐外人員(含中心雇員及臨時人員)辦理有關性別平權培力場次共計 35 場，參加人次共 249 人次，其中女性 160 人占 65%、男性 89 人占 35%。

(二)海外僑界辦理有關性別平權活動場次共計 56 場，參加人次共計 7,608

人次，其中女性 4,947 人次占 66%、男性 2,661 人次占 34%。

(三)依上述統計結果顯示，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 以上。

二、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 (一)104 年修正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以本會於北美、澳洲及巴西之僑教中心為主，並以本會駐外同仁及中心人員為宣導對象；至於其他未配置於中心之僑務駐外人員，本會仍寄送性別主流化相關文宣資料供渠等自行參閱。
- (二)本會駐外同仁及中心人員辦理讀書會、影片觀賞及座談會等內部宣導活動，以提升本會駐外人員性別平權之意識，如華府就女性專書「跳脫性別框框」進行性別平等與正義主題討論；波士頓舉辦「明日的記憶」電影欣賞及座談，反省性別形象正當性；多倫多則傳閱「看見溫柔堅韌的生命重量-馬拉拉的故事」倡議女性權利主題。
- (三)另海外當地僑團倘有僑團自發性舉辦性別平權座談會等相關宣導活動，仍請駐外人員將辦理情形送會憑參。

三、為肯定本會駐外人員於內部宣導並舉辦性別平權活動之努力，本會依第 27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對表現良好之績優駐外單位優予提報敘獎，104 年度計有金山、洛杉磯、華府、多倫多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共 8 人獲敘獎。

四、綜上，有關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方案，一方面透過駐外單位內部活動推展性別平權思維，同時在駐外人員的鼓勵及協導下，透過各類僑社活動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其中。本會將賡續請駐外人員鼓勵海外當地僑團規劃辦理性別平等之演講、座談及研習活動。

項目 區別	駐外人員						僑界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1-4 月	11	85	33	39%	52	61%	19	2,235	750	34%	1,485	66%
5-8 月	15	95	37	39%	58	61%	21	3,690	1,356	37%	2,334	63%
9-12 月	9	69	19	28%	50	72%	16	1,683	555	33%	1,128	67%
年度統計	35	249	89	35%	160	65%	56	7608	2661	34%	4947	66%

104年1至4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數據統計

項目 區別	駐外人員						僑界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金山灣區	-	-	-	-	-	-	1	100	20	20%	80	80%
金山	2	18	6	33%	12	67%	-	-	-	-	-	-
洛杉磯	1	9	7	78%	2	22%	-	-	-	-	-	-
橙縣	-	-	-	-	-	-	-	-	-	-	-	-
紐約	-	-	-	-	-	-	1	26	3	12%	23	88%
芝加哥	-	-	-	-	-	-	-	-	-	-	-	-
華府	1	6	1	17%	5	83%	-	-	-	-	-	-
波士頓	-	-	-	-	-	-	-	-	-	-	-	-
休士頓	-	-	-	-	-	-	-	-	-	-	-	-
西雅圖	-	-	-	-	-	-	1	100	15	15%	85	85%
亞特蘭大	-	-	-	-	-	-	-	-	-	-	-	-
多倫多	3	18	9	50%	9	50%	3	233	55	24%	178	76%
聖保羅	-	-	-	-	-	-	-	-	-	-	-	-
雪梨	1	4	1	25%	3	75%	-	-	-	-	-	-
布里斯本	-	-	-	-	-	-	1	60	10	17%	50	83%
菲華	-	-	-	-	-	-	-	-	-	-	-	-
泰華	2	12	4	33%	8	67%	2	480	270	56%	210	44%
邁阿密	-	-	-	-	-	-	-	-	-	-	-	-
檀香山	-	-	-	-	-	-	2	450	150	33%	300	67%
溫哥華	-	-	-	-	-	-	-	-	-	-	-	-
巴拿馬	-	-	-	-	-	-	-	-	-	-	-	-
多明尼加	-	-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1	50	24	48%	26	52%
阿根廷	-	-	-	-	-	-	-	-	-	-	-	-
英國	-	-	-	-	-	-	-	-	-	-	-	-
法國	-	-	-	-	-	-	-	-	-	-	-	-
荷蘭	-	-	-	-	-	-	1	32	3	9%	29	91%
德國	-	-	-	-	-	-	1	52	18	35%	34	65%
南非	-	-	-	-	-	-	-	-	-	-	-	-
墨爾本	1	18	5	28%	13	72%	1	40	0	0%	40	100%
奧克蘭	-	-	-	-	-	-	1	90	30	33%	60	67%
日本	-	-	-	-	-	-	1	200	26	13%	174	87%
韓國	-	-	-	-	-	-	1	212	51	24%	161	76%
印尼	-	-	-	-	-	-	1	110	75	68%	35	32%
越南	-	-	-	-	-	-	-	-	-	-	-	-
馬來西亞	-	-	-	-	-	-	-	-	-	-	-	-
總計	11	85	33	39%	52	61%	19	2,235	750	34%	1,485	66%

104年5至8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數據統計

項目 區別	駐外人員						僑界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金山灣區	-	-	-	-	-	-	-	-	-	-	-	-
金山	2	16	8	50%	8	50%	-	-	-	-	-	-
洛杉磯	2	12	8	67%	4	33%	-	-	-	-	-	-
橙縣	1	4	0	0%	4	100%	-	-	-	-	-	-
紐約	-	-	-	-	-	-	3	700	120	17%	580	83%
芝加哥	-	-	-	-	-	-	-	-	-	-	-	-
華府	-	-	-	-	-	-	3	787	344	44%	443	56%
波士頓	1	4	1	25%	3	75%	-	-	-	-	-	-
休士頓	2	18	4	22%	14	78%	-	-	-	-	-	-
西雅圖	-	-	-	-	-	-	1	20	5	25%	15	75%
亞特蘭大	2	6	2	33%	4	67%	-	-	-	-	-	-
多倫多	3	18	9	50%	9	50%	2	620	220	35%	400	65%
聖保羅	-	-	-	-	-	-	-	-	-	-	-	-
雪梨	-	-	-	-	-	-	1	35	4	11%	31	89%
布里斯本	-	-	-	-	-	-	1	500	200	40%	300	60%
菲華	-	-	-	-	-	-	-	-	-	-	-	-
泰華	-	-	-	-	-	-	1	120	40	33%	80	67%
邁阿密	-	-	-	-	-	-	-	-	-	-	-	-
檀香山	1	5	1	20%	4	80%	-	-	-	-	-	-
溫哥華	-	-	-	-	-	-	2	130	40	31%	90	69%
巴拿馬	-	-	-	-	-	-	-	-	-	-	-	-
多明尼加	-	-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3	452	214	47%	238	53%
阿根廷	-	-	-	-	-	-	-	-	-	-	-	-
英國	-	-	-	-	-	-	-	-	-	-	-	-
法國	-	-	-	-	-	-	-	-	-	-	-	-
荷蘭	-	-	-	-	-	-	1	21	4	19%	17	81%
德國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墨爾本	1	12	4	33%	8	67%	-	-	-	-	-	-
奧克蘭	-	-	-	-	-	-	2	155	70	45%	85	55%
日本	-	-	-	-	-	-	-	-	-	-	-	-
韓國	-	-	-	-	-	-	-	-	-	-	-	-
印尼	-	-	-	-	-	-	1	150	95	63%	55	37%
越南	-	-	-	-	-	-	-	-	-	-	-	-
馬來西亞	-	-	-	-	-	-	-	-	-	-	-	-
總計	15	95	37	39%	58	61%	21	3,690	1,356	37%	2,334	63%

104年9至12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數據統計

項目 區別	駐外人員						僑界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活動 場次	參加 人次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金山灣區	-	-	-	-	-	-	-	-	-	-	-	-
金山	1	6	2	33%	4	67%	-	-	-	-	-	-
洛杉磯	1	9	6	67%	3	33%	-	-	-	-	-	-
橙縣	-	-	-	-	-	-	-	-	-	-	-	-
紐約	1	21	2	10%	19	90%	1	400	150	38%	250	63%
芝加哥	-	-	-	-	-	-	-	-	-	-	-	-
華府	1	6	1	17%	5	83%	-	-	-	-	-	-
波士頓	2	8	2	25%	6	75%	2	246	112	46%	134	54%
休士頓	1	9	2	22%	7	78%	-	-	-	-	-	-
西雅圖	-	-	-	-	-	-	1	25	8	32%	17	68%
亞特蘭大	-	-	-	-	-	-	-	-	-	-	-	-
多倫多	1	6	3	50%	3	50%	3	293	45	15%	248	85%
聖保羅	-	-	-	-	-	-	-	-	-	-	-	-
雪梨	1	4	1	25%	3	75%	-	-	-	-	-	-
布里斯本	-	-	-	-	-	-	2	100	0	0%	100	100%
菲華	-	-	-	-	-	-	-	-	-	-	-	-
泰華	-	-	-	-	-	-	2	128	13	10%	115	90%
邁阿密	-	-	-	-	-	-	-	-	-	-	-	-
檀香山	-	-	-	-	-	-	1	180	80	44%	100	56%
溫哥華	-	-	-	-	-	-	-	-	-	-	-	-
巴拿馬	-	-	-	-	-	-	-	-	-	-	-	-
多明尼加	-	-	-	-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	-	-	-
阿根廷	-	-	-	-	-	-	-	-	-	-	-	-
英國	-	-	-	-	-	-	-	-	-	-	-	-
法國	-	-	-	-	-	-	-	-	-	-	-	-
荷蘭	-	-	-	-	-	-	1	31	15	48%	16	52%
德國	-	-	-	-	-	-	-	-	-	-	-	-
南非	-	-	-	-	-	-	-	-	-	-	-	-
墨爾本	-	-	-	-	-	-	1	55	20	36%	35	64%
奧克蘭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1	25	12	48%	13	52%
韓國	-	-	-	-	-	-	-	-	-	-	-	-
印尼	-	-	-	-	-	-	-	-	-	-	-	-
越南	-	-	-	-	-	-	1	200	100	50%	100	50%
馬來西亞	-	-	-	-	-	-	-	-	-	-	-	-
總計	9	69	19	28%	50	72%	16	1,683	555	33%	1,128	67%

會議討論：

一、代理主席高委員菁：

性別平等係指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惟海外辦理此類活動之僑團，大多以女性為主，任一性別僅有個位數，考量各地區僑團因應國情或團體屬性而有男女人數差異，建議僑民處鼓勵各僑團合併辦理活動。

二、郭玲惠委員：

(一)因推動辦理性別平權活動績優榮獲敘獎的8位駐外人員，建議在網站上或以報導等方式，介紹渠等事蹟，促進其他地區積極辦理相關活動之意願。

(二)本案性別統計資料整理很詳細，如實呈現各地區辦理海外宣導性別主流化活動的性別比例。以長期趨勢來看，性別比例懸殊之地區如紐約、雪梨等，如係人員結構上的問題，或許可朝向性別平權主題精緻化、多元化方向努力，將性別主流化觀念融入業務。

(三)104年1至4月的統計資料，洛杉磯的駐外人員，男性參加活動比例比女性多，往後可對照駐外人員男女比例及駐外人員參加活動比例，並留意是否只有指派其中一種性別的人員參與。

三、張瓊玲委員：

(一)從統計數據看出，僑界女性很活躍，如布里斯本、灣區等。

(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觀念係著重在決策層次，各僑區屬性及其結構不同，無法強求在婦女會等組織活動中男女人數比例必須達到三分之一，但可思考將性平意識導入各項活動內容，促進兩性平權概念。

決議：

一、駐外同仁對性別議題的認知或許有單一思維的狀況，認為兩性議題就是婦女議題，此部分要再加強宣導，即便是男性為主的僑團，亦須再加強如何於活動中導入性別平權概念，避免失衡。

二、有關鼓勵各僑團合併辦理活動及活動主題多元化等目標，請僑民處持續推動辦理。

案由二：有關「促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捐助章程規定董監事性別比例最低標準」案，提送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備查。(提案單位：僑商處)

說明：

一、本會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7月13日總處組字第1040040105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意見，函請基金就審計部意見及董監事實際派任情形通盤考量，審酌修正章程，基金業於104年12月29日第9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章程修正案，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因業務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鑒於基金章程設有當然董事，復以董事多屬捐助單位依業務職權指派，爰增設例外規定，以維彈性。

決議：本案業依人事總處函轉審計部之意見辦理，經董事會議通過章程修正，本案改列報告案。

案由三：有關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3年及104年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負責人性別統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僑商處)

說明：依僑商處本(105)年1月6日書面通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負責人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一、承作保證案件

(一)103年度：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02 件	77.69%
女性	58 件	22.31%
合計	260 件	100.00%

(二)104年度：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17 件	77.5%
女性	63 件	22.5%
合計	280 件	100.00%

二、累計已代償案件

(一)截至 103 年底：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15 件	78.18%
女性	60 件	21.82%
合計	275 件	100.00%

(二)截至 104 年底：

負責人性別	件數	百分比
男性	218 件	78.42%
女性	60 件	21.58%
合計	278 件	100.00%

會議討論：

一、僑商處補充說明：

信保基金受理案件係以公司為單位，不會特別針對男性或女性企業主而有不同的受理標準。

二、代理主席高委員菁：

本案焦點可著重於分析女性貸款人逾期未償案件比率(即由信保基金代償案件比率)並未高於男性貸款人，而非著重於兩性企業主承保案件之性別比例差異，且貸款案件向來係以公司金融狀況為考量，並未因負責人性別有所區別，建議僑商處會後補充這方面的說明。

決議：請僑商處會後補充說明女性貸款人逾期未償案件比率並未高於男性貸款人，本案同意備查。

僑商處會後補充：女性負責人逾期代償案件比率並未高於男性負責人。

案由四：提報「104 年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詳參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須知」(以下稱填報作業須知)辦理。
- 二、查前揭填報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各部會於每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全年辦理成果(含性別統計)

內容，彙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或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進行審查，俟審查完竣，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三、為提報本會 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全年辦理成果，本會前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函請各權責分工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依式填具 104 年度執行成果送本室彙辦，案經彙整各單位所填報之資料，依式綜整擬具「104 年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草案），謹將填報結果，提請討論。

會議討論：

一、郭玲惠委員：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二)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資訊之可及性-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建議刪除「惟鑑於配合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不另行印製紙本專刊」等文字。有關華僑社辦理之媒體露出情形，建議毋須將 12 次辦理情形逐次詳細說明，而係以整體方式書寫呈現。
- (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海外宣導的部分，寄送文宣資料等辦理情形亦可加以說明。

二、代理主席高委員菁：

- (一)華僑社辦理媒體露出情形，建議著重於呈現本會各種媒體管道的點閱率及收視情形等，而非僅呈現 12 次辦理或刊登的內容。
- (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二)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資訊之可及性-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建議主計室將僑商處與其他單位提供資料整併後予以修正本段文字。

三、張瓊玲委員：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有關性騷擾防治相關訊息，多半為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建議擴大宣導對象，如推廣至海外志工等，增加此類訊息普及性。

決議：

- 一、請主計室彙整各單位提供資料，修正「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段落文字。
- 二、請華僑社修正媒體露出情形資料。
- 三、請僑民處賡續推動性騷擾防治海外宣導，如有文宣資料亦持續更新寄送。
- 四、請僑教處賡續推動對海外志工宣導性騷擾防治。

案由五：提報「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詳參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6014 號函、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4755 號函核定修正之「僑務委員會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以下稱本會執行計畫)辦理。
- 二、查前揭行政院函頒之實施計畫第 8 點第 2 項，各部會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為辦理本年度成果報告提報作業，本會前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函請各單位依式填寫本會本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送本會人事室彙辦。
- 三、經彙整各單位相關資料，擬具本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重要辦理成果摘述如下：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1、確保女性駐外人員能持續累積服務年資，提升未來職涯發展—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104 年目標值為 1.05，實際值為 0.94，達成度 89%。本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 22 人，派外年資平均 5.3 年，服務年資平均 20.0 年。男性駐外人員計 29 人，派外年資平均 6.0 年，服務年資平均 21.1 年。本會本年度辦理駐外人員陞遷，女性 1 人、男性 5 人。
 - 2、營造有利環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駐外人員女性比例(%)：104 年目標值為 31.5，實際值為 43，達成度 136.5%。本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 22 人，男性駐外人員計 29 人，駐外人員女性人數佔駐外人員總人數之 43%，已達成目標值。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104 年目標值為 72，實際值為 73.16，達成度 101.61%。本會職員總數 231 人，職員參加本會自辦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共計 169 人，參訓人數佔全會人數比例 73.16%，參訓課程達 42 項。
 -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104 年

目標值為 2，實際值為 2，達成度 100%。分別為 104 年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新增之「海外宣導性別平權」項目及「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案。

- 3、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目標值為 30 場次，實際值為 66 場次，達成度 210%。104 年駐外人員辦理性別平權場次總計為 66 場，參加人次共計 517 人次，其中女性 315 人占 61%、男性 202 人占 39%，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
- 4、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媒體露出：目標值 12 次，實際值 12 次，達成度 100%。本會運用宏觀周報、宏觀網路電視及本會網站等多種媒體形式，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媒體露出達 12 次。
- 5、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目標值 2 項，實際值 2 項，達成度 100%。本會新增「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等 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刪除已停辦之「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等 3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計增加 2 項。
- 6、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目標值為 0，實際值為 2.89，達成度 100%。本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受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金額影響至鉅。爰本會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比重已增為 5.02%。

(三)有關「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部分：依人事室等 5 單位提供資料，擬具本會落實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之各種培訓工作、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情形、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研習活動與業務規劃等。

(四)有關「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部分：計有僑民處等 3 單位提供資料如下：

- 1、僑民處提供海外僑界舉辦性別平權宣導活動情形。
- 2、僑商處說明該處參考海外僑民經濟性別統計資訊，規劃相關活動情形。
- 3、人事室說明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業期程，轉請本會各單位(含華僑通訊社)製作本會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會議討論：

一、代理主席高委員菁：

(一)關鍵績效指標一(一)-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本項目標值之意

義，應著重於女性職涯中的駐外年資比例，與男性職涯中的駐外年資比例維持平衡，並非任一性別須高於另一性別，惟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設定 103 年為 1，104 年為 1.05，105 年為 1.10，106 年為 1.15，亦即設定女性職涯中的駐外年資比例大於男性，恐有不合理之處，應再評估檢討。

(二)關鍵績效指標二(三)-海外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場次，本項 104 年目標值為 30，實際值為 66，達成度 220%，請僑民處再次檢視修正 104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數據。

(三)關鍵績效指標二(二)-中長程個案計畫，刪除 105 年至 108 年資料。

二、張瓊玲委員：

(一)關鍵績效指標一(一)-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性平是指決策情境中的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強調友善性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本項目標值設定女性逐年升高，易造成壓抑某一性別職涯發展，建議評估修正。

(二)關鍵績效指標二(六)-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103 及 104 年或許因尚未確立性別預算方向，目標值設定為 0，惟 105 年及 106 年的目標值建議不應再為 0。從今年開始，行政院各單位應該執行性別預算，甚至有人提出性別決算，決算的執行在我國仍有困難，但性別預算應該要落實。性別預算的概念很廣，不一定侷限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的預算，如辦理性平教育訓練、外聘性平專案小組委員及性平宣導活動等都包含在內。

三、郭玲惠委員：

關鍵績效指標二(五)-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103 年目標值為 1，實際值為 5，104 年目標值為 2，實際值為 2。103 年達成度似乎遠大於 104 年。

決議：

一、另案檢討滾動修正 105 及 106 年以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一)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權責單位：人事室)：

(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權責單位：主計室)。

二、刪除關鍵績效指標二(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有關 105 年至 108 年度計畫資料(權責單位：人事室)。

- 三、精簡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篇幅(權責單位：人事室)。
- 四、檢視修正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二(三)-海外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場次數(權責單位：僑民處)。
- 五、檢視修正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二(四)-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媒體露出，著重於呈現本會各種媒體管道的點閱率及收視情形等，而非僅呈現辦理刊登的次數(權責單位：華僑通訊社)。

案由六：提報「2014 僑務性別統計」，提送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備查。(提案單位：主計室，詳參附件 3)

說明：為適切反應兩性在僑務政策推動上之參與狀況，透過觀察「十月慶典回國僑團及個別僑胞報到參與人數」等計 17 項性別統計數據，瞭解性別角色差異及提升性別意識，冀能作為本會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擬制之參據，發揮支援決策之功能，爰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決議：請各單位賡續將辦理活動等數據資料送主計室彙整，同意備查。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草案）

填表 僑務委員會

填表日期：105 年 1 月 日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104 年預期目標及規劃	104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p>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一、本會第 5 屆性平小組委員 11 人，置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其中男性及女性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其中外聘委員部分，本會將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本會第 5 屆性平小組外聘委員。</p> <p>二、本會將確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小組之運作原則」於明年 1、5、9 月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會議作出具體決議，並分送相關主管單位依決議事項確切執行，逐次於會議時，報告執行情形並討論執行成果：</p> <p>(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點分工表執行單位之辦理情形、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及執行情形： 為提升海外僑民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強化性別平權意識，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配合推展海</p>	<p>一、本會第 5 屆性平小組委員 11 人，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其中任一性別比例均超過三分之一；外聘委員部分，本會確實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p> <p>二、本會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小組之運作原則」於 104 年 1、5、9 月分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一) 會議提案：</p> <p>1、104 年 1 月 23 日舉行第 25 次會議，2 位外聘委員出席，除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另就 103 全年度「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等 5 案進行討論。</p> <p>2、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第 26 次會議，3 位外聘委員出席，除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另就 104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等 3 案進行討論。</p> <p>3、104 年 9 月 23 日舉行第 27 次會議，3 位外聘委員出</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104年預期目標及規劃	104年1-12月辦理情形
		<p>外弱勢僑民服務與協助，結合當地志工、慈善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適時提供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並協導海外僑團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之演講、座談活動等，相關推動情形由駐外僑務人員按季填報報會，並建立性別統計，藉以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現象。</p> <p>(二)本會主管之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提會討論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p> <p>(三)104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p>	<p>席，除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另就104年第2季(4至6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等5案進行討論。</p> <p>(二)為提升海外僑民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強化性別平權意識，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配合推展海外弱勢僑民服務與協助，結合當地志工、慈善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適時提供求助案件之諮詢與協助，並協導海外僑團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之演講、座談活動等，相關推動情形由駐外僑務人員每4個月填報報會，並建立性別統計。</p> <p>(三)本會104年9月1日修正「僑務委員會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研擬制(訂)定修正檢核表」，新增「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之法規/措施」之審查項目。</p> <p>(四)本會性平小組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公開委員名單、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104年度於1、5、9月共計召開3次會議，每次會議紀錄均上網公告。</p>
(二) 深化性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	為深入了解海外僑民僑團、僑民教育、僑民經濟及僑生	為呈現多面向之僑務性別統計數據，本會目前針對海外僑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104 年預期目標及規劃	104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p>別統計 相關資訊 增加政 府政策 資訊之 可及性</p>	<p>織、與家庭生 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 務以外的權力、 參與決策的情 形、影響力的程 度仍缺乏系統性 的統計數據或調 查資料，應就相 關領域中能以數 據客觀量化的部 分建立性別統 計，提供各界瞭 解兩性在權力、 參與及影響力的 差異，俾據此規 劃體制與政策以 改善性別不平等 現況。)</p>	<p>升學等相關性別統計資訊， 規劃編制本會辦理之各項 國、內外研習及各種活動參 與僑胞之相關性別統計指 標，以期客觀呈現各項活動 參與僑胞之性別統計數據， 提供本會施政決策參考。</p>	<p>民僑團、僑民教育、僑民經濟 及僑生升學等，分別建置僑胞 (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海外 華文教師回國研習、海外僑商 經貿活動、大專畢業僑生、海 外青年技術訓練等各類僑務 性別統計指標，以及相關性別 統計分析，提供本會各單位研 擬相關政策之參考。</p>
	<p>2. 落實政府資訊 公開透明，建 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 是平等參與的前 提。各部會有重 大影響之性別政 策，應採取積極 措施，透過大眾 媒體，以淺顯易 懂方式，讓民眾 瞭解，而非僅於 網路上公布，方 能縮小資訊差 距，建立參與平 等。)</p>	<p>一、規畫於本會網站首頁設 置「性別統計專區」，預 期以簡潔明瞭之各類性 別統計指標呈現相關性 別統計數據，並配合以 分析文稿的方式，深入 說明並比較其中之差 異；另為加強宣導，預 期出版「2014 僑務性別 統計」，以適時分送各界 參用。</p> <p>二、規劃製播宣導性別主流 化概念節目，藉由本會 「宏觀電視」播出相關 節目以縮小資訊差距， 建立參與平等。</p>	<p>一、於本會網站首頁「政府 資訊公開」項下設置「性 別統計專區」，分列有性 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分 析及各部會性別統計連 結等，並依規定定期於網 站更新。</p> <p>二、已如期完成「2014 僑務 性別統計」分析，並置於 本會性別統計專區內「性 別統計分析」項下供各界 自行下載參用</p> <p>三、媒體宣導： 本會運用宏觀周報、宏觀 電視及網站等多元方式，宣導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一)宏觀周報刊登性別平權</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104 年預期目標及規劃	104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p>報導，該報電子報每期平均訂閱戶數為 64,425 戶、每期紙本發行量為 8,000 份。</p> <p>(二)宏觀僑務新聞網刊登宣傳：「北加州世華婦女會舉辦 TPP 講座」、「外交大突破 台灣主辦 APEC 婦女研討會」等，宣揚我國在推動女性平權上的努力。</p> <p>(三)隨選視訊觀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 (CEDAW)」短片，該短片點閱率為 1,235 次。</p> <p>(四)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報到會場架設 65 吋電視排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宣傳短片，於 10 月 5 日至 9 日計播放 15 場，宣導人數總計約 700 人次。</p> <p>(五)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贏在地球村」赴日本拍攝，介紹大阪地區僑領謝美香奮鬥故事，宣揚海外婦女創業歷程及努力。</p>
	<p>3. 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p>	<p>妥善運用本會各處室及相關部會之公務統計資料，編製本會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數據，俾使蒐集資訊正確，進而提升本會政策規劃之適切性。</p>	<p>除定期蒐集、彙整本會各單位之僑務資料以編製各項僑務性別統計指標及撰擬分析外，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各單位，透過解讀性別統計資料，了解兩性現況及差異，俾檢視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效，進而檢驗政策並提升政策規劃之妥適性。</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104 年預期目標及規劃	104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104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草案）**

填表 僑務委員會

填表日期：105 年 1 月 日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104 年預期目標及規劃	104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分工單位)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性騷擾防治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在公開場所所揭示，104 年規劃作為如下： 1. 針對新進人員增加性別培力課程之規劃，將併入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僑務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之課程講義，進行相關宣導。 2. 針對外派人員有外派人員行前講習，將性騷擾防治課程編入講義內，並進行相關宣導，以供外派人員參考。 3. 整理性騷擾及其防治之相關知識，並納入「外派知識通」之知識庫，以供駐外人員參考。 4. 提供性騷擾防治案例 5 則，提供培訓單位使用，並上載本會電子公佈欄及知識館供各單位參用。	一、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戒要點，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二、執行成果： (一)針對新進人員：於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僑務行政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時，列入課程講義，進行相關宣導。 (二)針對外派人員：於辦理外派人員行前講習時，已將性騷擾防治課程編入講義內，並進行相關宣導，以供外派人員參考。 (三)已整理性騷擾及其防治之相關知識，並納入「外派知識通」之知識庫，以供駐外人員參考。 (四)已提供性騷擾防治案例 5 則，提供培訓單位使用，並上載本會電子公佈欄及知識館供各單位參用。

僑務委員會一〇四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二年一〇月二八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為落實 CEDAW 公約第 8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作為強化推動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 (二)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
 - (三)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 (四)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確保女性駐外人員能持續累積服務年資，提升未來職涯發展—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女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男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目標值(X)	1	1.05	1.10	1.15
實際值(Y)	0.81	0.94		
達成度 (Y/X)	81%	89.5%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 22 人，派外年資總和 116.6 年，平均 5.3 年，服務年資總和 440.3 年，平均 20.0 年。男性駐外人員計 29 人，派外年資總和 172.8 年，平均 6.0 年，服務年資總和 612.4 年，平均 21.1 年。
- (2) 本會本年度辦理駐外人員陞遷，女性 1 人、男性 5 人，除裝費及房租補助費限額提高外，並提供其他相關福利（眷屬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給付之誘因，藉此鞏固女性駐外人員職場發揮機會，鼓勵女性駐外人員持續累積服務年資及強化歷練，提升個人職涯未來發展。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為改善女性駐外同仁工作條件，兼顧其居住、生活品質及家庭親情照顧，已規劃健全之眷屬依親制度，如協助配偶辦理留職停薪、駐外同仁子女海外就學權益之履行等，俾使駐外女性無後顧之憂，以兼顧其家庭團聚權。本會 104 年駐外人員配偶依親人數達 27 人，104 年駐外人員派外年資及服務年資皆已較 103 年為高。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營造有利環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駐外人員女性比例（%）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駐外人員女性人數/駐外人員總人數)			

目標值(X)	31	31.5	32	33
實際值(Y)	37	43		
達成度 (Y/X)	119.4%	136.5%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至104年12月31日止，女性駐外人員計22人，男性駐外人員計29人，駐外人員女性人數佔駐外人員總人數之43%，已達成目標值，且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成果良好。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104年1至12月派外女性計7人，男性計6人，女性外派人數已高於男性。為提供女性人員充分駐外工作機會，將持續依適才適所之原則提供女性駐外工作機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1	72	73	74
實際值(Y)	61.93	73.16		
達成度 (Y/X)	87.2%	101.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職員總數231人，職員參加本會自辦或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課程共計169人，參訓比例為73.16%（職員參訓人數/職員總數），參訓課程達42項（包括實體及數位課程），列舉部分課程內容及參訓人員名單如下：

(1) 數位課程：

- a. 本會於104年7月24日舉辦本會人事法規宣導暨性別主流化「東大灰姑娘」數位學習，參訓人員為會內同仁共107人。
- b. 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性騷擾防治法—尊重別人，保護自己」、「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家庭、工作與人身安全」、「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等課程。

(2) 實體課程：

- a. 參與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人權公約、CEDAW及性別主流化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跟上時代—性別議題國際潮流」、「互信尊重—防治職場性騷擾」專題演講。
- b. 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性別平等國際研討會」、「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基礎研習班」。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本年業已達到目標值，未來本會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並將錄製成數位課程，供同仁隨時上網學習，以增加同仁參訓率；另積極薦派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關（構）所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提高參訓率，俾達年度目標值。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2	2		
達成度 (Y/X)	2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 104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新增「海外宣導性別平權」項目：
本會作為僑政專責機關，為加強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海外宣導，特

將「海外宣導性別平權」納入本年度施政目標，鼓勵各僑區因應當地國情及文化，適時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除能深化各僑區性別平權意識，亦提升海外僑胞對我國文化之理解與認同，增進僑社向心力。

(2)104 年本會選項列管計畫之「加強僑務學術研究與發展」項目，其中包含「辦理僑務系列專題講座」，為提升國內僑務研究風氣，促進學術與實務對話，策進僑務政策品質，本年度係就亞洲僑教議題進行研討，講師邀請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落實本會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平權，本會函請會內各相關業務單位，自 104 年度起依分配表所訂年度，擇一計畫將性別考核指標納入管考基準。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海外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場次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場次/年			
目標值(X)	100	30	33	36
實際值(Y)	103	35		
達成度 (Y/X)	103%	116.7%		

2、辦理情形說明：

(1)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4755 號函核定本會滾動修正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其中「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係指本會駐外人員辦理性別平權活動場次，104 年目標值調整為 30 場、105 年目標值調整為 33 場、106 年場次調整為 36 場。

(2)本會將辦理性別平權宣導場次納入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每 4 個月彙整更新海外各地區辦理情形及數據資料。

(3)本會辦理海外宣導性別平權活動，係透過駐外人員參加各類僑社活動一併宣導，一方面透過駐外單位內部活動推展性別平權思維，同

時在駐外人員的鼓勵及協導下，透過各類僑社活動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其中。

- (4)104 年駐外人員辦理性別平權場次總計為 35 場：參加人次共計 249 人次，其中女性 160 人占 65%、男性 89 人占 35%，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華府就女性專書「跳脫性別框框」進行性別平等與正義主題討論、波士頓舉辦「諾瑪蕾」電影欣賞及座談，刻劃職場女性爭取性別平等的覺醒、多倫多傳閱「看見溫柔堅韌的生命重量－馬拉拉的故事」倡議女性權利主題。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鑒於各地國情文化不同，本會以北美地區、澳洲及巴西等為主要推行地區，以辦理讀書會、影片欣賞及座談會等形式，提升駐外人員及僑區僑胞之性別平權意識，其餘駐外地區則另以文宣資料輔助宣導。
- (2)為鼓勵各駐外單位人員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權宣導活動，依本會 104 年度第 27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報績優駐外單位核予敘獎。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媒體露出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次/年(每年宣導次數)			
目標值(X)	10	12	14	16
實際值(Y)	10	12		
達成度 (Y/X)	1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

本會出版之「宏觀周報」為政府服務海外僑社重要平面刊物，每週三出刊並配合發送電子報，提供僑胞對政府施政及國內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及社會動向等各方面的瞭解。本會製播之宏觀電視，係提供全球華人綜合性的華文衛星與網路電視頻道，該頻道不僅發揮撫慰海外遊子思鄉之情的功能，也為台灣建立一個面對全球的窗口。本會運

用上揭宏觀周報、宏觀網路電視及本會網站等多種媒體形式，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次數達12次，104年度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 (1)宏觀周報刊登性別平權報導：「聯合國CSW大會 台辦座談討論婦權」、「推動薩國婦權 台出資推一把」、「台灣關懷慰安婦 盼療癒心靈創傷」及「世華婦女芝加哥分會辦企業講座」等，該報電子報每期平均訂閱戶數為64,425戶、每期紙本發行情為8,000份。
- (2)宏觀僑務新聞網刊登宣傳：「北加州世華婦女會舉辦TPP講座」、「外交大突破 台灣主辦APEC婦女研討會」、「崇她社會長肯定台推動女性勞動平權」等，宣揚我國在推動女性平權上的努力。
- (3)隨選視訊觀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短片，該短片點閱率為1,235次。
- (4)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報到會場架設65吋電視排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宣傳短片，於10月5日至9日計播放15場，宣導人數總計約700人次。104年返國僑胞女性佔56.9%，男性僑胞佔43.1%。
- (5)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贏在地球村」赴日本拍攝，介紹大阪地區僑領謝美香奮鬥故事，宣揚海外婦女創業歷程及努力。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除賡續以上開媒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宣導，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相關單位提供不同之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文宣等，本會將適時運用媒體露出。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5	2		
達成度 (Y/X)	5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

- (1)104 年度計新增「近年中華函授學校學生入學人數」、「近年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近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數」及「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等 5 項指標，另刪除已停辦之「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無相關性別統計數字之「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說明座談會人次」及更改辦理方式之「中華函授學校學生結業人數」等 3 項指標，實際增加 2 個指標數，達成預定目標。
- (2)另依本會各業務單位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完成相關指標更新作業，並如期公布於本會網頁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性別統計專區內供各界參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經查性別統計指標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管於「11 類性別統計指標」範圍內，如需刪修須提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通過，餘則可視實際狀況彈性增刪修；經查本會所公布之各項指標，均未被列管於前揭範圍內。
- (2)配合本會實際業務狀況，經審慎檢討調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除新增 5 項指標外，另刪除已停辦之「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人數」、無相關性別統計數字之「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說明座談會人次」及更改辦理方式之「中華函授學校學生結業人數」等 3 項指標，實際增加 2 個指標數，達成預定目標。
- (3)未來仍將賡續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衡酌本會業務辨識性別議題，產製相關統計數據，進而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並定期核實更新統計數據，以作為本會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擬製之參據，發揮支援決策之功能。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15.65	2.89		
達成度 (Y/X)	1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

本會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重 104 年度為 2.89%
【28,561/(1,365,641-313,786-64,815)】較 103 年度為 15.65%
【168,954/(1,461,666-316,956-65,250)】比重減少 12.76。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104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0，而實際增加值達 2.89，達成度為 100%。
- (2)本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受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金額影響至鉅。爰本會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比重已增為 5.02%。以後年度將配合於概算分配會議等時機適時宣導各處室合理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1、本會女性擔任僑務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現況：

- (1) 本會 102 年至 104 年女性駐外比分別為 29.2%、37.3%及 43%，女性同仁派外人數均逐年穩定成長，表示本會女性與男性同仁已有相同機會代表政府擔任海外僑務工作人員。
- (2) 依 102 年至 103 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人數均逐年提升，102 年計 3 名女性簡任以上人員，103 年增加至 4 名，104 年增加至 5 名，近三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同仁人數均穩定成長。

2、本會具體適當措施：

鑒於過去曾有駐外女性職員派駐治安較落後國家發生意外，後於相關會議中，立法委員曾表示，請有駐外機構之部會，於外派職員時，應注意避免派駐女性至治安落後之國家。故本會雖未限制任一性別職員外派，惟仍尊重同仁派外意願及考量同仁應具備資格條件與派外地區治安後，通盤衡酌辦理。

3、推動瓶頸及未來方向：

- (1) 為提升駐外僑務人員女性比例，在人事遷調要點法規及人事措施檢視上，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不會以性別作為外派

資格限制，並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晉陞少數性別，使人事措施，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2) 為改善本會女性同仁駐外人身安全，除建請外交部基於統一指揮權責，合宜調整治安危險駐地房補費補助額度，藉以改善居家安全，另針對女性駐外所遇到之問題，本會係利用平時業務聯繫之機會，主動電話或電子郵件隨時關心（如同仁申請補助、詢問健保問題、子女教育補助費、房補費等），以提供貼心之人事關懷服務，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二) 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基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同仁在海外面對的不僅是駐在國居民，主要服務對象為僑胞，面對兩岸競逐僑胞認同的現況，本會以培養每位同仁均能具備外派所需之僑務專業能力為目標。以「選才」、「育才」、「留才」3 構面全面性規劃「本會僑務人員專業培訓方案」。包括「外派人員講習」、「中階主管培育班」、「高階主管培育班」、「語言能力培訓」及「發展性訓練」等 5 大項。

(三)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函知各單位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函請海外各文教中心於顯著處公開揭示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另將鉅微管理顧問公司每月提供之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文章、性騷擾防治案例放置於本會知識管理系統，俾供女性同仁隨時參閱。

(四)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

- 1、致力推動本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任命，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 (1) 截至 104 年底止本會計有 8 個委員會，其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均已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標準；另僑務委員屬「特殊事由」，依規定不須列入計算範圍，僑務委員之遴薦須考量其在僑社服務經歷與績效、影響力及僑眾支持度等主客觀條件，本會將續請駐外館處於委員任期屆滿時，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逐步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至 104 年 12 月底，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共計 167 人，其中男性 120 人，占 71.85%，女性 47 人，占 28.14%。

(2) 截至 104 年底止，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如下：

-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2、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

本會 102 年已全面完成法律案、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視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修正「僑務委員會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研擬制（訂）定修正檢核表」，新增「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之法規/措施」之審查項目，未來將請業務單位於訂定或修正法規時併行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精神。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1、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

- (1) 第 5 屆性平小組委員 11 人（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聘（任）期自 10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其中男性 4 人，女性 7 人，外聘委員其中有 2 名係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本會每次會議均有 2 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且就每項議案積極提供意見。
- (2)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所推薦之民間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2、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 104 年 1 月 23 日舉行第 25 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 2 位出席，除報告第 24 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另就 103 全年度「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2013 僑務性別統計、人力性別統計分析、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草案）及 103 年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草案）等 5 案進行討論。

- 104年5月28日舉行第26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3位出席，除報告第25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另就104年第1季(1至3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鼓勵與結合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納入各式評鑑或考核指標」、104年1至4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草案)等3案進行討論。
- 104年9月23日舉行第27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3位出席，除報告第26次會議決議（委員檢視意見）執行情形，另就104年第2季(4至6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文教志工團志願服務計畫」及「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性別統計數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服務對象貸款者之性別比例及(信保基金代償者)呆帳者之性別比例、「105至108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105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等5案進行討論。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中程個案計畫依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05至108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中程個案計畫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編列計畫年度概算時，亦參酌前項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本會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1. 建立性別統計指標：

本會為推動各項僑務工作，每年均會辦理國內、外各項僑務活動、研習或海外人才培訓等僑務事宜，為提供業務單位研擬相關政策及規劃辦班時之參考，本會目前建置有包括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僑民函授教育、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等僑務性別統計指標以供參用。

2. 運用統計分析：

本會「2014僑務性別統計分析」已如期完成並置於網站供下載。除定期彙整本會各單位之僑務資料以編製各項僑務性別統計指標

及撰擬分析外，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各單位，俾檢視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並提升相關政策規劃妥適性。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於本會概算分配會議、會報等時機適時宣導，請各處室檢視辦理各項活動內容，合理編列相關性別預算，並加強說明。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本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均未對報名參加者之性別加以限制，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受惠，爰於核錄及洽邀時已儘量將兩性平衡因素納入考量。

- 1、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如「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英語服務營」等，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學員截至104年12月底止總計2,387人，其中女性學員有1,423人，佔59.6%，男性學員964人，佔40.38%。
- 2、辦理華僑經貿研習及活動：如「烘焙暨設備展研習班」、「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海外商會領導班」、「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等，參與人數共計1,006人，女性566人，佔56.26%；男性440人，佔43.73%。
- 3、辦理僑教研習及活動：為提供僑胞多元之學習管道，本會中華函授學校已提供函授及網路等遠距學習管道，便於海外僑胞依個人時間安排及需求選讀相關課程，總計104學年選課人數計3,704人，其中女性學員2,607人，佔70.4%。另有實體課程研習活動如「華語文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國研習」、「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等，因職業屬性之故，華文教師以女性居多，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歷年學員人數女性比例均較男性比例高，惟仍賡續關注性別主流化之觀點並落實平權意識。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104年僑界舉辦性別平權相關活動共計56場：參加人次共計7,608人次，其中女性4,947人次佔66%、男性2,661人次佔34%，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華府就女性專書「跳脫性別框框」進行性別平等與正義。紐約勵馨婦幼關懷中心代表華裔社團出席法拉盛跨宗教委員會(Flushing Interfaith Council)在法拉盛圖書館所舉辦之「家庭暴力論壇」，向家暴受害者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及現場為民眾提問進行詳細解答、波士頓亞

裔女性組織「亞裔姊妹邁向傑出(ASPIRE)」在微軟中心舉辦「變革的推動者：亞裔女性運動家(Change Agents: Asian American Women Activists)」主題演講。

二、經參考海外僑民經濟性別統計相關資訊，規劃本會新年度各項人才培訓研習活動，其中海外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活動業連續舉辦2年，成效良好，未來仍將視情況適時規劃辦理；另為應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建議，將首度開辦海外商會行政班，期藉此培訓更多女性商會會務行政人才，並促進商會組織健全發展。

三、有關配合 CEDAW 教育訓練製作教材，本會規劃如下：

1.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送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四(三)2，中央各部會應於 105 年 8 月前，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之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並得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通用版教材編製(預計於 105 年 2 月完成)。
2. 查本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僑人二字第 1040088289 號函轉知本會各業務單位及華僑通訊社，有關編製本會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部分，本會將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通用版教材完成後，另案轉請本會各業務單位於規定期限內編製本會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並將依規定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布於本會性別主流化網頁，屆時請各業務單位(含華僑通訊社)配合辦理。